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2〕128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8月31日

海东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为全面贯彻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进一步推进“健康海东”建设,依据《海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青海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健康海东 2030”行动方案》,结合海东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大卫生、大健康”发展理念,积极推动卫生健康事业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健康海东建设全面推进,关注健康、追求健康的社会氛围逐步形成,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得到长足发展,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规划主要发展指标全部实现。

(一) 卫生健康事业全面发展,全民整体健康水平明显提升

2020 年底,全市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4.46 岁,比 2015 年提高 1.5 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由 28.99/10 万、9.39%、11.65%下降至 19.22/10 万、6.17%、8.67%。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0%,居民主

要健康指标总体优于全省平均水平，人口年均自然增长率为 5.11%，高于全国 3.66 个百分点，高于全市省 0.8 个百分点。

（二）健康扶贫工作扎实有效，基本医疗保障任务全面完成

扎实开展“三个一批”行动，落实“先住院后结算”“四优先”“六减免”“十覆盖”等惠民政策，贫困人口大病救治率达到 100%，慢病签约实现应签尽签，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人员、服务能力全部达到青海省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标准，贫困人口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和县域内就诊率均达到 90%以上，全市 3.3 万因病致贫返贫人口全部脱贫，健康扶贫任务圆满完成。

（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初见成效

覆盖全市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医疗保障和基本药物供应体系更加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进一步优化。全民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落实，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基本药物制度有效落实，药品供应规范有序，医用耗材和药品零差率实现全覆盖。医防融合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建成紧密型医共体 8 个，109 个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会诊系统实现全覆盖，分级诊疗制度有效运行。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从 2015 年 550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940 元，增长了 71%，报销比例在逐年提高。同时，不断扩大门诊保障范围，将门诊慢特病扩大至 26 种，

四种特殊病每人每年可报销 10 万元。异地就医扩大到全国各省市，实现一站式结算。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效能逐步显现，看病难、看病贵得到缓解，人民群众在卫生健康方面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增强。

（四）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高，重大疾病干预有效实施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从 2015 年的 14 项增加到 2020 年的 31 项，人均补助标准从 45 元提高到 79 元，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标大幅提升。传染病防控成效显著，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从 550 /10 万下降到 285 /10 万。切实加强对重点人群、重大疾病的干预，结核病防治策略覆盖率、包虫病病人救治率均达到 100%，如期实现碘缺乏病消除目标和饮水型氟中毒控制目标。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全面启动，精神病患者报告率达 4.51%，管理率保持在 94.8% 以上。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推进，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取得明显成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率 100%，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防控能力大幅提升，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我市迅速响应、精准施策，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十三五”期间开展重点卫生基建项目 28 个，累计投入 21.27 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提档升级项目、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全面推进，

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全部达标；民营医院由 31 家增加到 41 家，以公立医院为主体，民营医院为补充的办医格局初步形成。全市 20 个省县共建县级临床特色专科通过省级验收，实施县区薄弱科室建设项目 6 个，重点学科发展势头良好。持续开展“平安医院”创建活动。医疗质量督查进一步加强，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督查实现全覆盖；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医疗纠纷防范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六）妇幼健康服务能力稳步提升，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日益规范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服务环境持续改善，孕产妇住院分娩率、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分别达到 98.5% 和 91.75%。两癌筛查、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全面推进，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逐步完善，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均达到 100%。妇幼健康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进一步加强，全市 7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设立老年病科、老年病门诊，设立老年病床 355 张，“适老”健康服务扎实推进，在互助县实施的全国安宁疗护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七）中藏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中藏医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累计投入资金 1878.5 万元用于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创建省、市级示范中医馆 14 个，建设省级中藏医重点专科 9 个，乡镇卫生院中医馆从 5 个增加到 108 个，全市 100% 的

乡镇卫生院、95%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76%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藏医药服务，6家综合医院能够开展中藏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创建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5个，评选出青海省名中医1名，3个县区被评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八）卫生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人力资源配置更趋优化

深入实施人才兴医战略，引进省外高层次卫生人才12名，省内各专业知名专家70余名。加大人才培养，完成培养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234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18名、全科医生转岗培训244名，累计培训各级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5万人次，医务人员专业素质不断提升，卫生人力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2020年底，全市卫生技术人员总量为9283人，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由3.69人、1.34人、1.25人增加至5.16人、2人、1.71人。

第二节 发展机遇

（一）国家重视，投入增加。健康是幸福生活最重要的指标，是经济发展的基础条件。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卫生健康事业，特别是新冠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明确要求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改善疾控基础条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

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期间作出重要指示，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高原医学研究，加强肺心病等高原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水平，为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把保障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决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大要求，始终秉持“小财政办大民生”理念，将卫生健康事业摆在优先发展地位，“五医”联动改革，全力构建多层次、多样化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着力推动医疗卫生工作提质升级，不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全面加强公立医院管理水平，大力发展中藏医药事业，医疗资源布局趋向合理，医疗服务供给面逐步扩大，卫生健康服务更加高效，人民群众“病有所医”的需求进一步得到满足。

（二）群众期盼，健康所需。海东市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对健康服务的需求持续释放，多元化的健康服务模式 and 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变得更为迫切。卫生健康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遵医重卫、崇尚健康的社会氛围日渐浓厚，医护人员职业荣誉感不断增强。

（三）科技进步，技术支持。人工智能、5G等新型技术的融合发展正推动智慧医疗全面铺开，疾病预防和诊断手段不断进步，为提升医疗服务和管理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兰西城市群进入全面合作共建新阶段，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

将有力推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强化卫生健康区域协同，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卫生健康服务。

第三节 困难与挑战

（一）优质医疗资源短缺，医疗水平不均衡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以及疾病谱变化，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成为威胁居民健康的突出问题，慢性病、常见病发病率逐年增高、就诊率大幅增加，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有着更高层次的需求，然而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已无法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要，与全省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96 张、西宁市 9.9 张相比，我市差距较大，为 4.4 张。市级医院学科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县区级医院医疗水平不均衡，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薄弱等问题日益突出，每年有 35% 左右的患者前往西宁或外地就医，本地就诊率仅为 65%。

（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完善，应急能力有差距

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覆盖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模式面临较大困难，导致现有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无法有效发挥整体功能，新发传染病疫情监测及响应能力较弱，应急救治能力不强，公共卫生防护网亟需加强。

（三）卫生人才队伍匮乏，人员结构不合理

市、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总量不足，截止

2020 年底，全市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 4.95 人（全省 8.27 人、西宁市 11.56 人）、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4.4 张（全省 6.96 张、西宁市 9.9 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2 人（全省 3.09 人、西宁市 4.09 人）、每千人注册护士数 1.71 人（全省 3.32 人、西宁市 5.30 人），与全省和西宁市对比差距明显。市、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总量明显不足，结构不合理。特别是急救、儿科、精神卫生等卫生人才缺乏，中医类人才配置不足，人才队伍已成为制约卫生健康发展的瓶颈。

（四）信息化建设滞后，保障机制不健全

信息化建设资金筹集能力有限，基础设施薄弱，医疗卫生数据难以实现互通共享。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进度滞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院尚未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无法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智能化的卫生健康服务需求。

（五）康养服务体系建设缓慢，服务意识不到位

随着老龄化加剧、城镇化推进、智能化普及，居民生活环境及生活方式快速变化，与行为方式相关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危害因素成为威胁居民健康的突出问题。“十四五”期间，迫切需要转变卫生健康工作思路和服务模式，完善重大政策，推进重大改革，实施重大工程，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健康养老服务机构数量有限，康养服务能力不强、基础条件差、专业服务人才短缺等问题突出；医养结合、医养融

合新模式发展缓慢；城乡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巨大，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尤为突出。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五医”联动，以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改革为动力，以优化卫生资源配置为基础，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目标，以提升卫生服务能力为主线，以转变运行模式、促进健康管理、加强人才培养、提高服务质量为着力点，以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健康海东建设为重点，加快转变健康领域发展方式，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全力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五个新海东建设提供健康人力资源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健康优先**。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第一位，把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系

统连续的健康服务，促进卫生健康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政府主导，共建共享**。突出政府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的主导作用，建立持续稳定的卫生投入机制，彰显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公平性和可及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促进有序竞争机制形成。

——**突出重点，协调发展**。突出重点项目和优先领域投入，坚持以基层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为重点优先发展，通过存量调整，优化增量，提高卫生资源的利用率和卫生服务效率，增强卫生发展的整体性和均衡性。推动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服务有机融合，建立医防协同的工作模式，提供高质量卫生健康服务。

——**深化改革，注重创新**。统筹医学、医疗、医保、医药、医院“五医”联动，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注重各层级、各领域的体制、机制建设，以科技创新和人才建设驱动卫生健康事业全面持续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体系更加完善，公平可及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服务效率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以健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基本形成，生命全过程的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

成，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升，人均期望寿命提高到 76.8 岁，婴幼儿死亡率控制在 6‰以内，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9/10 万以下，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23%。

（二）具体指标

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25年目标值	2020年	指标性质
健康指标	人均期望寿命	岁	76.8	74.46	预期性
	婴儿死亡率	‰	<6	6.17	预期性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8	8.67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	<19	19.22	预期性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8.5	15.12	预期性
疾病预防控制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3	20	预期性
	肺结核发病率	/10万	<60	62.80	预期性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90	87.8	约束性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6	95.19	约束性
	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	≥72	62.31	预期性
	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	≥72	66.52	预期性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	%	≥85	—	预期性
	以县为单位包虫病人群患病率低于1%的县	%	100%	100%	预期性
	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4.8	0.05	预期性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5	—	预期性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3	91.72	预期性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3	91.73	预期性
	产前筛查率	%	≥70	22.37	预期性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85	81.96	预期性	
卫生资源配置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8	4.4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0	2	预期性
	其中：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6	0.56	预期性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0	1.71	预期性
	每千人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1	0.64	预期性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3.0	2.94	预期性
医疗卫生服务	院内感染发生率	%	<4	4.3	预期性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人天%	<36	35.72	预期性
	公立中藏医院非药物疗法使用比例	%	25	19	预期性
投入保障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5	28	约束性

注：“—”表示无基线数据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因地制宜学习借鉴三明医改经验，结合实际选准突破口，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市、县区公立医院和基层服务能力，构建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协同发展格局，为保障人民健康、促进“五个新海东”发展增添新活力。

（一）深化医疗服务体系改革

深化县域综合医改，在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覆盖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县域健康服务共同体建设，强化县级医疗服务能力与保障，推动预防、疾病诊断、治疗、长期护理等衔接融合。围绕医共体建设、医院内控制度、绩效分配制度、临床重点专科、信息化建设，科学规划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深度下沉。加强市级医院专科建设，深入实施县级医院二甲扩面行动，有效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布局合理、功能明确、服务优质、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成型。

（二）深化医疗保障体系改革

稳步推进医保制度改革，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医疗救助省级统筹制度，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深入实施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加快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建立监督检查常态机制，提升医保治理能力。到 2025 年，医疗保障制度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异地就医结算扩大到全国各省市，实现一站式结算，结算方式由原来的持卡结算扩展至扫码结算和刷脸结算，全面实现医保混合结算。

（三）深化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改革

落实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加强公立医院集中招采药品耗材使用管理，落实药品耗材招采品种、支付标准、货款结算、结余留用等配套政策，深化高值医用耗材治理改革。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成效，规范药事管理，加强药师配备和培养培训，积极推行公立医院总药师制度，提高临床合理用药水平。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推动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加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分级应对、药品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强化短缺药品协同监测和协调应对，大力推进药品使用监测数据分析应用。到 2025 年，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四）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加强中藏医医院特色专科建设，加大适宜技术推广，开

展中医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藏医药服务能力。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和督察机制，健全公立医疗机构监管体系。充分发挥信息技术支撑作用，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药品监管和综合管理等应用系统互联互通，促进医疗健康数据共建共享。

第二节 构建现代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一）完善公共卫生管理体制机制

1.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健全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强化市、县区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能，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传染病综合防控和临床救治，强化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药品和试剂配置，改善疾控机构基础条件，加强专业防控队伍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充分调动机构和人员的积极性。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夯实基层联防联控基础。

2. 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健全早期监测预

警体系，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效率，强化城乡社区基层防控和早期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调查、检测、决策、防控协同机制。推进卫生应急队伍建设，逐步实现各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专业化、标准化，提高现场处置能力和极端条件下卫生应急快速反应能力。健全卫生应急培训演练长效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建立疫情时期房屋、场地等临时征用制度。

3. 健全重大公共卫生救治体系。坚持平急结合，完善市、县两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网络。每个县区依托现有综合医院建设独立设置的传染病区。完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设置。合理布局全市传染病定点医院，优化传染病定点医疗机构救治资源和防护资源的配置。建设市内省际交通隘口疫情留验站，建立方舱医院快速投入使用制度，全面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

4. 建立重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急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常态使用、应急储备的多元保障体系。建设市级和县区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物资应急

采购和储备物资轮换流动动态管理机制，提高综合管理、分级保障和统筹调配能力，保障重大事件卫生应急物资供应。

专栏 1 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工程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目：加强平安、民和、互助、化隆、循化 5 个县区传染病专科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发热门诊、急救中心和 ICU 重症科室建设；加强乡镇中心卫生院发热门诊哨点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立海东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优化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配套应急救援现代化装备，搭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与管理体系。

生物安全实验室网络建设项目：完善市县区及疾控中心 17 座 P2+生物安全实验室硬件设施建设，加快民和县疾控中心 P2+生物安全实验室项目建设，加强实验技术人才培养，完善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检测机制和检测能力建设。

重大疫情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建设项目：建立市、县区两级集中统一高效的应急响应领导指挥体系，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开展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培训，健全重大疫情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二）提高重大疾病综合防治水平

1.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能力。持续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完善全市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继续落实艾滋病“四免一关怀”政策，扩大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监测检测、综合干预、抗病毒治疗的覆盖面，保持艾滋病低流行态势。调整乙肝疫苗人群免疫规划策略，有效遏制乙型肝炎传播。提高医疗机构梅毒诊断能力，进一步明确梅毒报告标准，扩大监测人群范围。全面落实临床用血艾滋病、乙肝、丙肝等病毒核酸检测，确保供血安全。加大结核病重点人群筛查力度，及时发现耐多药患者，实施结核病规范化诊疗。在“两癌”筛查的基础上，逐步实施 HPV 疫苗适龄人群接种

惠民工程，有效预防和降低女性宫颈癌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巩固和提高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接种率，强化流动人口预防接种管理，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常态化查漏补种措施，使相关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到 2025 年，结核病报告发病率低于 60/10 万、治疗成功率达到 90%以上；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6%以上。

2. 持续控制地方病危害。实施鼠疫疫情监测全覆盖，加强重点地区鼠疫监测，落实鼠疫疫情信息网络直报制度，强化鼠疫交通检疫工作，开展重点地区保护性灭獭，依法打击非法猎捕贩运销售旱獭及其制品活动，做好鼠疫疫情应急处置准备，及时发现和处置动物间和人间鼠疫疫情，严防人间鼠疫扩散传播。落实以控制传染源为主，积极开展健康教育、传染源管控、中间宿主防制、病人查治相结合的包虫病综合防治策略，基本控制包虫病流行。落实食盐加碘策略和重点人群免费碘盐干预措施，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加强布鲁氏菌病、大骨节病、饮水型地方性氟砷中毒、饮茶型地氟病等地方病的防控。到 2025 年，力争人间鼠疫零发生，包虫病流行持续控制在低水平状态，人群碘营养水平保持适宜状态，巩固控制饮水型氟中毒及消除碘缺乏病成果，基本控制布鲁氏病菌、饮茶型的氟病流行。

3. 落实慢性病综合防控措施。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积极开展健康知识传播和行为干预。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针对高发的

癌症开展早诊早治工作，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肺心病的机会性筛查，逐步将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常规诊疗。对35岁以上人群全面实行医疗机构首诊测血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提供血压、血糖、简易肺功能检测等服务，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设立身高、体重等自助测量点，引导居民进行自我健康检查，对慢性病患者进行规范化管理和定期随访。建立家庭与学校联动机制，促进学生从小养成良好的用眼、口腔保健、饮食和体育锻炼习惯，定期检查视力、口腔、体重、腰围等健康指标，减少青少年近视、肥胖、龋齿等疾病的发生。到2025年，建立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1—2个，高血压和糖尿病规范管理率均达到72%以上，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下降至18.5%以下。

4. 强化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干预。提高居民心理健康素养，防范心理疾病。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鼓励个人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心理疾病。健全覆盖全市的心理危机网络预警体系，充分利用热线电话、网络媒体和线上平台，向公众提供心理健康公益服务，防止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建立心理体检常规机制，及时发现潜在的心理问题，及早诊治和干预。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持续推进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心理健康工作模式。提升医疗机构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医保政策，减轻精神疾病患者负担。加强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增加精神科医师护士数量，提升服务能力，做到精神疾病患者应收尽收、应管

尽管、应治尽治。完善各级政府、医疗机构、疾控机构联动机制，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水平，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全面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 2025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服药率达到 70% 以上。

5. 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结合我市职业病特点，完善职业病疾控系统支撑体系。加强市县两级疾控机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实验室建设，完善全市职业病诊治支撑体系。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发挥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落实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主体责任。到 2025 年，职业健康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职业病危害状况明显好转，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显著改善，劳动用工和劳动工时管理进一步规范，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显著增强，劳动者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专栏 2 重大疾病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慢性病防治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积极推进慢病防控示范区建设，全面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建立健全慢病检测系统，开展慢病相关社区诊断技术推广，加强基层慢性病防治，规范慢性病患者管理。

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能力提升项目。加强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进一步提升市一医院精神卫生专科服务能力，培养县区精神卫生专科人才队伍，依托市、县区综合医院加强精神（心理）门诊和科室建设。

职业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在市一医院建设职业病防治中心，通过强化人员培训、强化队伍建设，增加设备投入，完善科室建设等措施，建立市级职业病诊断救治技术支撑网络，指导全市尘肺病康复治疗工作。

（三）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

以乡村振兴、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为契机，巩固省级卫生城市建设成果，扎实做好国家级卫生城市创建和卫生城镇建设工作，构建全市创卫、全民创卫的工作格局。以健康学校、医院、企业、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为重点，积极开展健康县城、健康村镇建设。将爱国卫生运动与健康海东行动深度融合，将健康村镇建设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营造健康环境、优化健康服务、普及健康教育、培育健康人群，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不断提升群众文明卫生意识和健康素养水平。广泛发动群众、协调各方力量深入持久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逐步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垃圾、污水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村庄清洁行动，逐步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努力营造清洁优美、文明舒适的绿色人居环境。积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防止各种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和流行。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农贸市场、主要交通节点、加油（气）站、火车站、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的监督指导。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体系，全面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到 2025 年底，公共卫生设施进一步完善，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巩固，省级卫生乡镇（县城）比例提高到 65%，国家卫生乡镇（县城）

比例提高到 15%，健康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广泛开展，15 岁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控制在 25% 以下。

（四）加强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

健全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机制，保障资金投入，加强专业人员培养，建立健全市健康科普专家库。将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的开展情况纳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绩效评价内容，促进医疗卫生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主动承担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职责，加强针对性指导和干预，增强诊疗服务效果。推进健康县区建设，传播健康科普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养成。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创新健康知识传播方式，加大新闻媒体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力度，全面普及膳食营养和加工知识，开展《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推广工作和“三减三健”专项活动，大力宣传分餐制、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安全用药等健康科普知识。做好重大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防治等健康教育。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干预，针对亚健康人群开展有效管理，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到 2025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23%，健康县区占比达到 50%。

（五）强化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

落实《青海省国民营养实施计划（2017—2030 年）》，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健全市、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标准管理

技术机构，切实加强市、县级实验室能力建设，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强化食源性疾病预防和食品安全事故的溯源分析能力。加强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机制。加强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支撑能力。到 2025 年，每万人配备 2 名营养指导员，以乡镇（街道办）为单位实现食源性疾病预防全覆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率达到 100%。

第三节 全面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一）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

合理设置市、县、乡、村四级医疗卫生机构，促进市级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优化调整市级卫生资源配置，强化县级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大力提升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服务能力，支持规模较大的寺院设立卫生室，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探索错位发展模式，在人口较少的边远地区，鼓励县级综合医院、民族医院、妇幼保健医院发挥各自学科优势，突出重点专科建设，避免重复建设，盲目竞争，使有限资源发挥最大效用。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心卫生院向二级医院发展，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到 2025 年，基本建立以市级医院为龙头，县区级医院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社会办医为补

充，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二）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

强化市级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加强市级公立综合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创伤救治中心建设，承担市域内疑难重症诊治，医学教育和医学科研等任务。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为县域内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治疗、危急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转诊服务。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提高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部分疾病康复护理能力及预防保健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降低患者外转率。到 2025 年，确保基层普遍具备首诊分诊和健康守门人能力，县域内人人就近享有便捷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医疗服务。

（三）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医防融合。加强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机构协同合作，健全信息共享协作机制，共同承担辖区内公共卫生任务。强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的技术指导，明确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在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做好健康教育、疾病预防保健知识的传播，加强对患者及家属的健康指导。

2. 上下联动。加强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间的分工协作。强化基层首诊制，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提高健康守门人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规范

分级诊疗，明确入出院标准和转诊原则，完善转诊备案制度，推动形成科学合理的就医秩序。建立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便捷转诊通道，为基层转诊患者提供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便利，鼓励上级医院为康复期和慢性病患者出具药物治疗方案，在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治疗。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建立健全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培训体系。

3. 中西医并重。加快中藏医医疗机构建设与发展，完善综合医院中藏医临床科室和药房设置，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中藏医馆建设，增强中藏医药整体服务能力。发挥中藏医药在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皮肤病、老年性疾病、消化性疾病等防治中的优势，加强重大疾病的防治攻关，提高重大疑难病症、急危重症诊治效果。

专栏3 新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工程

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项目：进一步加强县域医共体建设，细化市、县、乡、村四级医疗卫生机构职责分工与合作，完善医共体各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和医疗设备配置。

“医防融合”的服务模式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医防融合”激励机制和制度建设，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紧密联系和联动机制，构建“医防融合”新模式。

（四）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加强市级公立医院诊疗能力建设，建设一批高水平临床专科和诊疗中心，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巩固和深

化东西部医疗对口帮扶机制，以专科建设带动受援医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加强市级医院重点专科建设，推动医院提档升级，强化疑难重症诊疗能力。提高县区级医院诊疗能力，加强急诊急救、重症监护、妇产、儿科、康复、精神卫生、中藏医、老年医学等弱势学科建设。持续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依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支持和引导病人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加强乡村卫生队伍建设，推进乡村医生“乡聘村用”管理体制，完善乡村医生待遇政策。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提升乡村医疗人员服务能力，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五）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全面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健全覆盖临床主要专业的市、县区两级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快推进质控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强化医疗服务质量管理，提高临床质控水平。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管，推进医疗质量同质化。持续实施县级公立综合医院提标扩能工程，推动县级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临床护理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广优质护理服务，全面推行责任制整体护理服务模式。完善医院感染预防和控制体系，降低医院感染发生率。到 2025 年，门诊处方抗生素使用率控制在 9.5% 以下，院内感染发生率控制在 4% 以下。

（六）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党建、行风和作风建设，不断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持续加强医疗机构规范化管理，全面推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促进医疗、教学、科研协调发展，提升医疗机构综合管理水平。强化行政、医疗、护理、医技、药剂和后勤等部门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各类人员岗位管理和经济运营管理，推进医疗机构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健全以岗位职责为导向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门诊人次、住院人次、平均费用、药物和耗材库存、平均住院天数、床位使用率、手术量及等级、经济运行状况等重要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定期对主要指标变化进行分析，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七）提高院前医疗急救和采供血能力

强化市、县两级紧急医疗救治体系建设，提升全市车载医疗设备配置水平，建立全市统一的院前医疗急救指挥调度平台，推动市级急救中心、全市各急救站信息数据智能化有效衔接。完善血液供应保障机制，加快建立覆盖全市的采供血保障体系，开展血液安全风险监测，健全血液质量控制体系，推进临床合理用血，确保全市用血的安全性和及时性。到2025年，全市急救中心院前医疗急救能力和采供血机构能力全面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效率和突发事件调度处置能力明显提高，医疗机构用血供应和群众采血用血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专栏4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加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市第二人民医院与青海大学附属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提升市级医院的综合服务能力。

加大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建设：以互助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省级试点为契机，以民和县人民医院纳入国家“千县工程”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提升为契机，加快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为抓手，加大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建设，解决群众就近就医的需要

第四节 提升卫生健康法治与综合监管水平

（一）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深入贯彻宣传国家及地方卫生法律法规，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权力责任清单，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完善与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提高综合监管效率和水平。推进监管法治化和规范化，建立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运行规范、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长效机制。加快建设卫生健康社会信用体系。

（二）持续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构建社会共治、公开公正的监管新体系，创新监管方式，提升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效能。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加快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

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力度，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严格执行“九不准”等相关制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积极探索“信用+综合监管”工作模式，将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体系。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依法打击超范围行医、诱导医疗、过度医疗和骗保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依法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加强平安医院建设，推进第三方参与医疗责任调解工作，妥善化解医疗纠纷。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强化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依法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

（三）持续推进“健康海东蓝盾护航”系列行动

聚焦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和职业卫生领域等社会关注的焦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公共卫生安全秩序。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公共场所卫生量化分

级管理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监管和监督执法结果运用，促进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专栏5 卫生健康监督能力提升工程

卫生监督能力建设：加强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配备执法装备和快速检验监测设备，改善设备设施条件。

卫生监督基地管理：加强全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实训基地管理，重点培养师资队伍，完善设施设备，提高培训质量和水平，打造全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实训品牌；依托基地作用，加强全市公共场所类别监督队伍培养，提升全市监督执法人员技能整体水平。

第五节 维护重点人群健康，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一）加强妇幼健康与生育服务，稳步推进区域人口协调发展

1. 进一步加强妇幼健康与生育服务能力建设。稳步推进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强化孕产妇和婴幼儿系统管理，倡导优生优育，推广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向孕产妇免费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母婴安全保障，推动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进一步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做好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提供优质的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妇住院分娩、母婴保健、避孕节育、儿童预防接种等服务，

做好流动孕产妇和儿童跨地区保健服务以及避孕节育的接续。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推进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和治疗工作。在“两癌”筛查的基础上，逐步实施 HPV 疫苗适龄人群接种惠民工程，有效预防和降低女性宫颈癌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到 2025 年，孕产妇、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均提高到 93% 以上，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低到 19/10 万、6‰ 和 8‰。

2. 稳步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多方参与、普惠优先、科学规范”的原则，健全属地为主、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质量保证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 2—3 岁幼儿，发挥现有幼儿园在管理、专业人才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与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结对共建托育联合体，减轻群众育儿负担。开展婴幼儿抚养人育儿知识传播和宣传教育，鼓励和推广社区或邻里开展婴幼儿照顾的志愿服务，推进“幼有所育、幼有善育”工作进程。到 2025 年，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8 个以上，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知识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3 岁以下婴幼儿家长和看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到 95% 以上。

3. 提升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能力。健全人口监测机制，完善全员人口信息，拓宽信息采集途径，及时掌握出生、死亡、流动迁移情况。继续推行关爱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就

医绿色通道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建立“暖心家园”，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亲情关爱政策。持续开展关爱女孩行动与圆梦女孩志愿行动，营造男女平等的社会氛围。

专栏6 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海东市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推进市、县（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开展妇产科、儿科规范化建设。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海东市第一托幼服务综合指导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平安区、乐都区7个托幼机构改扩建项目，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推进托幼机构建设，开展普惠性3岁以下婴幼儿托幼服务。

（二）发展老年健康服务，助力健康产业发展

1. 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居家上门服务能力，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关怀服务。探索将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社区护理、失能失智老年人医疗护理等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求增设康复、护理病床，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开设老年医学科，增加老年病床，提升老年病诊疗能力。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签约服务，为养老机构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和技术支持。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2. 加强面向老年人及其照护者开展健康教育活动。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积极开展中医药膳食疗科普等活动，推广中医传统运动项目，加强中

医药健康养生养老文化宣传。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服务，开展老年人营养改善行动，监测、评价和改善老年人营养状况。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及分类管理。实施失能预防项目，宣传失能预防核心信息，降低老年人失能发生率。

3. 加强失能老人长期照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采取远程医疗、委托管理、健康管理咨询等多种形式，提高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服务能力，探索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模式，依托护理院（站）、护理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提供长期照护服务能力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等养老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到 2025 年，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85%及以上水平。

专栏 7 老龄健康事业建设工程

为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鼓励医疗机构开展适老化改造，积极创建老年友善型医疗机构，支持医疗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间开展远程医疗服务。

健康养老服务项目：面向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医疗、慢性病管理和健康管理服务，推动建立“康养结合”体系；打造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卫生与健康服务项目。探索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模式。

4. 面向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健康管理服务。推动建立“康养结合”体系。体现中医药服务特色，践行“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理念，打造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卫生与健康服务项目。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单位的紧密合作关系，实现慢病防与治的无缝对接，提高慢病防治的专业化水平。积极发展医养康养事业，继续优化农村居家养老的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

（三）重视残疾人健康服务

推进康复与医疗结合，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办理医疗资质，鼓励引导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实现残疾人康复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双向转诊机制。加大对致残疾病及出生缺陷、发育障碍等致残因素的防控力度，实施重点干预，消除或降低致残风险，有效防止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发生。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残疾人医疗康复、评估、护理、咨询、指导、转介和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关注残疾人心理健康，加强重点人群心理问题干预，大力开展残疾人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工作。

（四）推动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按照“分级分类、保证质量、方便患者、管理规范”要求，持续加强大病专项救治，将“定定点医院、定诊疗方案，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作为脱贫地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针对所有35种大病患者住院治疗的规范化措施，实现应治尽治。

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四种主要慢病患者的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十四五”末规范管理率达到90%。持续推进脱贫县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突出县级医院辐射带动作用，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服务能力。

第六节 大力发展中藏医药事业

（一）完善中藏医医疗服务网络

全面建成以中藏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藏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藏医馆为基础、中藏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的中藏医医疗服务网络。加大县区级中藏医医院建设力度，发挥县区级中藏医医院在县域内中藏医药事业的龙头作用，实现县区乡村中藏医药服务一体化。持续推进妇幼保健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的中藏医药服务，加强“示范”中藏医馆建设，提高基层中藏医药服务能力和服务可及率，积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二）提高中藏医药防病治病能力

坚持中藏西医并重，加强多学科协作，协同创新，强化县区级中藏医医院中藏医药特色优势，加强中医专病专科建设，着力提升中藏医医院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疗能力。

持续实施基层中藏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大力推广中藏医药适宜技术，提升基层中藏医药综合服务水平。推动建立融入中藏医药内容的社区健康管理模式，开展高危人群中藏医药健康干预，提升基层中藏医药健康管理水平。大力发展中藏医非药物治疗，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加大对群众在疾病诊治和康复中的使用。

（三）发展中藏医药康复保健服务

加快中藏医养生保健、康复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藏医养生保健机构，实施中藏医治未病健康工程，鼓励中藏医医院、中藏医医师为中藏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调理和药膳等技术支持，提升中藏医养生保健服务能力。开展中藏医健康体检，为居民提供中藏医健康监测、咨询评估、养生调理等中藏医药养生保健服务，不断丰富“治未病”服务手段。鼓励中藏医院与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开展合作。有条件的中藏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藏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与老年人建立医疗签约服务关系，推进中藏医药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积极推进中藏医药文化进校园、进社区。

专栏8 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工程

中藏医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加强中藏医特色专科建设，全面建成以中藏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藏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藏医馆为基础、中藏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的中藏医医疗服务网络。

中藏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乐都区、化隆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门急诊医技楼和化隆县藏医院制剂楼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平安区中医院住院医技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强化县区级中藏医医院中藏医药特色优势，持续实施中藏医优势专科建设和基层中藏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大力推广中藏医药适宜技术，提升中藏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七节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一）健全卫生健康人才工作机制

1. 完善卫生健康人才教育培养机制。强化医教协同，发挥医学继续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精准实施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继续开展乡村医生免费培养项目。强化全员继续医学教育，将医务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情况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的必备内容。扎实推进“昆仑英才·高原名医”人才工程建设，培育一支医德高尚、技术精湛、素质优良、甘于奉献的名医队伍。到 2025 年，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3 人，每千人注册护士达到 3 人，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 1 人，每万人全科医生数达到 3 人。

2. 创新卫生健康人才评价使用机制。落实人社部门职称评定要求，以突出实践能力业绩为导向，合理确定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不同专业岗位人才评价重点。对主要从事临床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临床医疗医技水平、实践操作能力和工作业绩，引入临床病历、诊治方案等作为评价依据。对主要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的公共卫生人才，重点考察其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等能力。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才，着重评价基层卫生工作实践经验和处理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及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业绩，

将掌握适宜医疗技术及其疗效等作为评价依据。按照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要求，对全科医生重点考察其掌握全科医学基础知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预防保健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业绩。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拓宽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落实有关基层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要求，合理放宽条件，降低准入门槛，强化对艰苦边远地区政策倾斜。

3. 健全卫生健康人才流动配置机制。加快引进高层次卫生人才，完善人才引进培育机制。充分利用无锡对口援青工作机制，完善医疗卫生人才“组团式”援青工作，面向各级医疗机构，积极开展专家服务活动，提升我市临床专科建设和学术水平。开展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聘工作，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完善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就业安置、履约管理和合同期满后的流动制度。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和人力资源统一管理新模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通过推动城乡联动、县管乡用、乡村一体化、柔性引进等多种模式，创新人才配置机制。进一步完善医师多点执业，促进人才合理流动，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地区、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多点执业。

4. 强化卫生健康人才激励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符合行

业特点的医务人员薪酬制度，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实现同岗同酬待遇，并从提升发展空间、执业环境、社会地位等方面入手，激发广大医务人员活力。充分考虑儿科、急诊科、重症科、精神科等专业工作特点，合理确定医务人员工资水平，其收入不低于本单位同级别医务人员收入平均水平。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对传染病防治人员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措施和卫生防疫津贴。鼓励和支持医学科技人员在创新实践中成就事业并享有相应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待遇。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对长期扎根基层的优秀医务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二）统筹推进各类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根据青海省疾控体系建设改革要求，加大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强化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人才的招聘和培养，到2025年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1名公共卫生专业人员。

2. 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若干措施》，坚持基层导向，按照县域医疗卫生人才需求特点，重大人才

项目适当向基层、艰苦贫困地区倾斜，不断增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加强以全科为重点的基层人才培养，稳步推进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实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持续加强村医队伍能力建设，推进乡村医生“乡聘村用”管理体制，完善乡村医生待遇政策，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3. 加强医疗卫生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卫生健康管理人才培养制度，推动和规范管理岗位培训。加强医疗质量、医疗卫生运营管理和经济运行、卫生应急、卫生监督、妇幼保健等各类卫生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医院领导人员职业化建设，实行医院院长职业化培训制度，定期参加任职培训、岗位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提升职业化管理水平。

专栏9 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项目：持续推进县(区)级医院医护人员培训能力建设，加强乡、村两级卫生技术人员培养，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医师(助理医师)人数，培养一批基层医疗卫生骨干人才，不断提升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岗位胜任能力。

“师带教”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省级名医带教市、县级，县级带教乡镇级人才培养计划。

建立灵活高效的激励机制：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工资薪酬制度及绩效评价体系改革，缩小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之间收入差距，逐步缩小并消除人员编制身份带来的差异，建立符合工作实际的人才评价办法和激励机制。

第八节 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

（一）健全完善卫生信息标准体系

按照国家卫健委关于人口健康信息化“46312”的总体框架，建立打通市、县、乡、村四级居民健康信息的平台，提升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六大业务信息网络应用能力，健全全市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以居民电子健康卡为介质让群众享受各项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卫生信息标准体系和信息安全体系保障水平。按照“高效互联、集成共享、安全可靠、融合开放”的设计理念，规范接入海东全市所有医疗卫生机构，纵向对接青海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横向连通海东市相关部门信息系统，有效整合全市范围内卫生健康业务，形成一个海东全市内外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全市卫生健康数据集中汇聚、标准化储存和管理，为全市卫生健康信息惠民、三医联动和监督管理提供基础支撑及服务。健全卫生健康信息标准规范体系，满足医疗卫生数据互联互通、共享交换要求。统筹安排业务应用系统建设，规范建设行为，打破数据孤岛，推动传统线下业务逐步向线上线下结合转变，依托“互联网+”推动医疗健康服务模式的优化升级，实现全省卫生健康数据交换共享。推进5G技术与医疗行业的深度融合，探索全新的医疗服务模式。加强网

络信息安全管理，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分级保护制度和信息安全审查制度，完善身份认证、权限控制、隐私保护、数据备份、灾难应急恢复、升级维护等机制，强化安全保障，提高行业整体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二）推进区域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共享

推进全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卫生资源四大数据库，全面支撑和深化公共卫生、医疗服务、药品供应、计划生育、综合管理等业务应用。鼓励二级以上医院开展院内集成平台建设，实现院内信息互联互通，集成管理。推动公共卫生和诊疗服务信息融合共享，实现居民个人健康档案信息自动归集、动态更新和规范管理。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推进医共体成员单位业务管理、诊疗信息、电子病历和转诊服务等数据互联互通，促进医共体内部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通过云 HIS 等方式开展县、乡、村业务系统一体化部署，整体提升县域内卫生信息化建设水平。

（三）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内涵

持续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向纵深发展，提升便捷化、智能化、人性化的服务水平，破除信息壁垒，化解办事难题，提高服务效率。推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展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开展智慧医院建设试点，推动医院行政管理、业务流转、便

民服务、远程支持等业务活动提质升级，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加强区域远程会诊中心建设，以远程影像、远程心电为重点，推动“基层采样、上级诊断”模式的建立。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为常见病、慢性病患者就医购药提供便利。大力推动移动端便民服务应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线上预约挂号、分时段诊疗、生育登记、疫苗接种提醒、健康评估管理等服务。

（四）提升卫生健康统计工作水平

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和相关规定，拓展卫生信息统计内涵，落实统计各环节各岗位工作职责、数据标准、技术规范，提高卫生健康统计报表网络直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建立卫生健康信息发布审查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明确审查、发布部门责任。健全主要统计信息数据分析制度，强化数据分析，充分发挥统计分析对政策制定和决策部署的支撑作用。

第九节 加强医学科技创新

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与本地区科技部门协作，针对本地区卫生与健康服务需求，发布卫生与健康重点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积极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科研申报工作，提升辖区科研能力。

鼓励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医学研究。针对本地区常见病、多发病和地方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探寻疾病的分布、发生、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生活生产方式、饮食结构以及人口结构变化之间的关系。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积极与青海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医学院校联合开展本地区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或其他重大疾病的基础研究、临床治疗和预防控制研究。

鼓励市、县区、乡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医疗新技术、新业务。加强特色建设，形成院有特色、科有重点的技术优势，积极开发新项目、引进新技术，以科技创新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区域卫生规划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同步实施，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间的协同机制，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围绕规划目标，加强政策联动，加快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切实保证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二）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政策研究与执行，出台相关配套政策，以政策保障规划的实施。创新人才使用与培养政策，建立稳定的卫生人才队伍；积极推进综合医改，建立医

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医疗保障政策和药品供应政策。

（三）加大资金投入。明确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不断加大政府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完善合理分担机制，健全医疗卫生机构经费补偿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元化的办医体制。

（四）强化考核评估。强化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和评价，制订规划任务分工方案和监测评价方案，建立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的年度监测和中期、末期评估制度，第三方评价和卫生行政部门督导检查相结合，健全规划的监督、评价、分析和调整机制，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并完成规划预定目标。

（五）营造良好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开展卫生知识科普宣传，提高全社会的健康意识和对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视程度，为规划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和舆论环境，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和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附件：海东市卫生健康系统“十四五”规划项目表

附件

海东市卫生健康系统“十四五”规划项目表

填报单位：海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谋划）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十四五”预计完成投资	备注
	合计（105项）				404102	336656	
—	市本级（11项）				79770	69278	
1	青海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海东市）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面积 28500 平方米及附属配套设施	新建	2022-2025	25000	25000	
2	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 5000 平方米的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购置设备 110 台件等	新建	2021-2023	6250	6250	
3	海东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市县乡村四级卫生网络信息平台	新建	2022-2025	5000	5000	
4	海东市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 9000 平方米的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	新建	2021-2025	6250	6250	
5	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提档升级设备采购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相关医疗设备及信息化建设	新建	2022-2023	12170	12170	
6	海东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建设 3000 平方米应急物资储备库房及附属配套设施	谋划	2021-2025	2000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谋划）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十四五”预计完成投资	备注
7	海东市第一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互助县）建设项目	新建 8000 平方米的托育服务指导中心业务用房及购置相关设备	谋划	2022-2025	5000	4000	
8	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加强型 P2 实验室；配置相关设备等，疫情检测车 1 台及车载设备	谋划	2021-2025	600	400	
9	海东市中心血站建设项目	建设 4000 平方米业务用房及附属配套设施	谋划	2021-2025	5000	3208	
10	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新建传染病区 8000 平方米，设置 100 张床位（含负压床位 2 张及设备），发热门诊 350 平方米，新建重症监护病区 2400 平方米，设置 30 张 ICU 床位，新建 P2 实验室，污水处理设施 1 套，配置相关设备等	谋划	2021-2025	6250	3000	
11	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新建传染病区 8000 平方米，设置 100 张床位（含负压床位 2 张及设备），发热门诊 350 平方米，新建重症监护病区 8000 平方米，设置 100 张 ICU 床位，新建 P2 实验室，污水处理设施 1 套，配置相关设备等	谋划	2021-2025	6250	3000	
二	互助县（13 项）				75850	60680	
1	海东市互助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改扩建项目	对 6300 平方米门诊楼业务用房进行改建，扩建 2000 平方米，包含附属设施和有关设备。通过改扩建，建成集发热门诊、专科门诊为一体的门诊综合楼，有效改善患者就医条件，方便群众看病就医。	改扩建	2021-2023	6000	48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谋划）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十四五”预计完成投资	备注
2	海东市互助县中医院安宁疗护及康复中心改扩建项目	对 4800 平方米业务用房进行改扩建，包含附属设施和有关设备。通过改扩建，合理设置关怀室、谈心室、沐浴室等为一体安宁疗护中心，提供身体、心理、精神等方面的关怀服务，以提高生命质量。	改扩建	2022-2023	3600	2880	
3	海东市互助县卫生健康系统“互联网+医疗”信息化建设系统	全县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县级 2 家，乡镇卫生院 21 家，疾控中心 1 家和妇计中心 1 家）共 2+21+2=25 家的信息化工程建设，构建智慧医疗平台框架系统，优化电子病例系统，打造远程医疗中心的信息配套设备，积极推进县级医院“互联网医院”的建设，以及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的紧密型医共体互联互通信息化平台建设。	新建	2021-2025	3000	2400	
4	海东市互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 8000 平方米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和有关设备。建立符合我县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卫生应急防治供给和战略储备、应急指挥、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及培训、冷链室、车库及办公用房为一体的业务用房，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及时处置。	新建	2021-2022	8000	6400	
5	海东市互助县妇幼保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开展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儿保、妇保、产科建设等设备的采购	新建	2021-2024	1000	8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谋划）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十四五”预计完成投资	备注
6	海东市互助县人民医院威远镇分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 8000 平方米的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和有关设备。在东新区医疗用地建立集一般诊疗、社区康复、慢病管理等为一体的社区医院门诊楼，满足我县东新区无医疗卫生机构的现状。	新建	2021-2022	6000	4800	
7	海东市互助县人民医院加定分院业务用房建设	建设 2500 平方米，集应急管理、健康服务、疾病预防等功能完备的公共卫生与社区医院综合楼（平日满足一般诊疗、公共卫生服务等需求，在疫情等特殊时期能及时有效设置规范发热门诊、隔离病房、集中隔离区、物资储备等应急服务功能区）。含信息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及附属设施和有关设备。	新建	2021-2022	1500	1200	
8	海东市互助县中医院松多分院业务用房建设	建设 2500 平方米，集应急管理、健康服务、疾病预防等功能完备的公共卫生与社区医院综合楼（平日满足一般诊疗、公共卫生服务等需求，在疫情等特殊时期能及时有效设置规范发热门诊、隔离病房、集中隔离区、物资储备等应急服务功能区）。含信息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及附属设施和有关设备。	新建	2021-2023	1500	1200	
9	海东市互助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	县人民医院购置设备 87 台件。	购置	2023-2024	6250	5000	
10	海东市互助县乡镇卫生院设备购置项目	在查漏补缺的基础上，为 21 所乡镇卫生院购置 DR、便携式 B 超、生化分析仪等医疗设备 80 台件，救护车 7 辆。进一步提升乡镇卫生院综合服务能力。	购置	2023-2025	5000	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谋划）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十四五”预计完成投资	备注
11	海东市互助县中藏医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充分利用互助北山天然氧吧、植被丰富的生态环境，在互助北山建设 4000 平方米的中藏医康养中心，设置中医康复和藏医药浴、盐浴等为一体的康养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	谋划	2023-2025	4000	3200	
12	海东市互助县塘川片区社区医院建设项目	拟在塘川区域分期建设 13000 平方米的塘川片区社区医院及其附属设施，共涵盖塘川镇、西山乡、东山乡、蔡家堡四个乡镇 6 万群众，建成集急救、综合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医院，提升社区医院的综合服务能力。	谋划	2023-2025	15000	12000	
13	海东市互助县五十片区社区医院建设项目	拟在五十区域分期建设 13000 平方米的塘川片区社区医院及其附属设施，共涵盖五十镇、松多乡、丹麻镇、红崖子沟乡四个乡镇建成集急救、综合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医院，提升社区医院的综合服务能力。	谋划	2023-2025	15000	12000	
三	循化县（18 项）				57890	50112	
1	循化县人民医院门诊急诊医技楼（二期）	建设 30378 平米门诊、医技为一体的标准化综合楼	新建	2021-2023	15500	15500	已向兴业银行贷款
2	循化县人民医院附属配套用房及总图工程	建设 1487 平米高压氧仓、锅炉房、配电室等配套用房	新建	2021-2023	3500	3500	
3	循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2450 平方米，购置设备 41 台件等	新建	2021-2023	1250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谋划）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十四五”预计完成投资	备注
4	循化县疫情防控及医疗救护设备采购项目	拟采购呼吸机、救护车等用于疫情救护设备	新建	2021-2024	700	560	
5	循化县卫健系统“互联网+医疗”信息化建设工程	全县县乡级医疗卫生机构（县级1家，乡镇卫生院9家，疾控中心和妇计中心各1家）共计1+10+2=13家的信息化工程建设，构建智慧医疗平台框架系统，优化电子病历系统，打造远程医疗中心的信息化配套设施，积极推进县级医院“互联网医院”的建设，以及乡镇卫生院于县级医院的紧密型医共体互联互通信息化平台建设。	新建	2021-2022	2000	1600	
6	循化县人民医院住院医技楼（二期）	建设21177平方米住院、医技为一体的综合楼	谋划	2022-2024	11500	9200	已向兴业银行贷款
7	循化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项目	建设500平方米的应急物资储备库房及购置设备83台件	谋划	2021-2022	6250	5000	
8	循化县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全科医生培养基地一栋，建筑面积8600.00㎡；并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采暖、供电、绿化等	谋划	2021-2023	4800	3840	
9	循化县疾控中心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水质检测、艾滋病、结核病实验室，配置相关设备	谋划	2021-2025	200	160	
10	道帛，白庄，清水，积石，查汗都斯，街子，文都，尕楞，岗察9个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建设项目	建设450平方米（每个卫生院50平方米）污水处理池和地上控制室，即配套设备等废水处理工程	谋划	2021-2023	600	48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谋划）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十四五”预计完成投资	备注
11	白庄镇、街子镇、文都乡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 6675 平方米左右的业务用房综合楼、培训室、垃圾处理设施	谋划	2021-2025	2000	1600	
12	循化县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 2000 平米的左右的循化县社区服务中心	谋划	2021-2022	600	480	
13	循化县疾控中心应急处置装备采购项目	拟采购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应急处置装备	谋划	2021-2022	300	240	
14	道帛乡、孟达、查汗都斯、杂楞乡一般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 4500 平方米左右的高标准的业务用	谋划	2021-2023	1350	1080	
15	白庄镇科哇医疗所和杂楞乡建设堂医疗点扩建项目	建设 600 平米左右标准化的医疗点	谋划	2021-2025	240	192	
16	50 个行政村卫生室扩建项目	在现有的基础上每个村卫生室再扩建 60 平方米	谋划	2021-2023	800	640	
17	循化县妇计中心流动服务车采购项目	拟采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流动服务车	谋划	2021-2023	300	240	
18	循化县中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 13000 平米（含门诊、住院、中医特色诊疗、康复）等为一体的综合型中医院	谋划	2021-2025	6000	4800	
四	平安区（23 项）				36661	29897	
1	平安区中医医院住院医技楼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为 15600 m ² ，其中地下面积为 1169 m ² ，地上面积为 14431 m ² 。	续建	2020-2022	6250	5000	
2	平安区中医医院住院医技楼配套附属设施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感染性疾病科附属设施、绿化、亮化及购置电梯、暗访监控系统、医疗设备等	续建	2020-2022	1800	16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谋划）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十四五”预计完成投资	备注
3	平安区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目	主要实施区疾控中心核酸检测中心建设，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施、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	续建	2020-2021	1426	1426	
4	海东市平安区高铁新区第一幼儿园上红庄路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总用地面积 24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新增托位 30 个	改扩建	2021	60	60	
5	海东市平安区高铁新区第一幼儿园石家营路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总用地面积 27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新增托位 60 个	改扩建	2021	120	120	
6	海东市平安区高铁新区第一幼儿园下店路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总用地面积 23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新增托位 30 个	改扩建	2021	60	60	
7	海东市平安区星光幼儿园古驿大道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总用地面积 2000 平米，建筑面积 400 平米，新增托位 50 个。	改扩建	2022	125	125	
8	海东市平安区星光幼儿园互助南路幸福嘉苑小区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总用地面积 2000 平米，建筑面积 300 平米，新增托位 50 个。	改扩建	2022	125	125	
9	海东百灵鸟先河西苑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总用地面积 1000 平米，建筑面积 200 平米，新增托位 50 个。	改扩建	2022	125	125	
10	乡镇卫生院煤改气改造项目	实施 3 个乡镇卫生院天然气接气工程，将天然气主管道和壁挂炉进行连接；购置 3 个乡镇卫生院壁挂式天然气锅炉共 30 台，其中三合中心卫生院 13 台，古城中心卫生院 10 台，沙沟乡卫生院 7 台。安装管道及分水器附属设施。	谋划	2022	210	16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谋划）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十四五”预计完成投资	备注
1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在4个乡镇卫生院改扩建医疗废水处理及附属设施各1套,主要建水解酸化池(缺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各1个及附属管道设施,将卫生院原有化粪池生活污水接入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无城市管网的新建污水池1个,有污水管网的最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建成后,每个卫生院日处理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10吨。	谋划	2022	100	80	
12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新建2500平方米业务用房,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谋划	2022-2025	1125	900	
13	平安区康养服务中心及中医药能力提升项目	总建筑面积7000㎡,设置康复床位87张,完善附属配套设施。(康养服务中心3000㎡,床位87张;中医门诊、中医传承室、培训中心及收款区、中草药自动配药区1000㎡;中医非药物治疗中心及治未病中心1000㎡;康复中心2000㎡,配备康养智能信息化系统、康复设备、示教设备、活动大厅、电梯、消防等配套设施。)	谋划	2022-2025	3220	257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谋划）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十四五”预计完成投资	备注
14	平安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DR1台、彩超1台（四位）、大生化1台、视力检测仪1台、听力筛查仪1台等。	谋划	2022-2025	500	400	
15	平安区卫生健康系统“互联网+医疗”信息化建设工程	主要实施区、乡级医疗卫生机构“1+9+2”信息化建设，构建医共体内智慧医疗系统，优化电子病历系统，打造影像、心电、检验、远程医疗中心、中心药房等的信息化配套工程，推进区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及区建共体内互联互通。	谋划	2022-2025	2000	1600	
16	平安区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建立医院电子病历编辑系统、合理用药监测系统、移动医生工作站和临床药学管理系统等智慧医疗系统；建立医院运营数据中心等智慧管理系统；建立医院门诊分诊排队叫号系统、检验检查预约系统等智慧服务系统；建立医院护理综合发布系统、移动护士站、移动护士终端PDA等智慧护理系统及终端。	谋划	2022-2025	240	192	
17	平安区中医医院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多功能监护仪、血气分析仪、床边X线机、新生儿眼底照相机、床旁心电图机、超声诊断仪、CPAP无创呼吸机、婴儿保温箱、新生儿辐射抢救台、蓝光治疗仪、经皮黄疸测定仪、氧浓度检测仪、微量输液泵和注射泵、新生儿呼吸机、床旁监护系统、ICU专用病床等设备。	谋划	2022-2025	2000	16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谋划）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十四五”预计完成投资	备注
18	平安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10000 m ² 业务用房，主要建设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中心、通信保障、后勤保障和信息化建设等功能为一体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处置中心，并配备应急物资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谋划	2022-2025	5000	4000	
19	平安区乡镇卫生院救护车配置项目	为 7 所乡镇卫生院配置普通救护车 7 辆。	谋划	2022-2024	175	140	
20	平安区中医医院视光中心改扩建项目	改建 300 平方米，设置验光室、配镜室、小儿斜弱视诊室、时光训练室等，配备相关设备。	谋划	2023-2025	500	400	
21	平安区医疗急救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急救中心、体检中心、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处置中心等业务用房 4000 m ² ，新建地下停车场，设置车位 400 个，配套附属设施，配备呼吸机、CT 等相关医疗设备。	谋划	2022-2023	4000	3200	
22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项目	主要购置设备 85 台件	谋划	2022-2025	1250	1000	
23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	购置设备 83 台件	谋划	2022-2025	6250	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谋划）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十四五”预计完成投资	备注
五	乐都区（11项）				38325	32705	
1	海东市乐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控制体系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2450 平方米，购置设备 42 台件等。	新建	2021-2023	1250	1250	
2	乐都区中医院高店分院建设项目	新建中医院高店分院业务用房（包括门急诊、住院部、医技科室等）及附属用房共 4000 m ² 。	新建	2021-2022	2500	2500	
3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中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 40.1 亩，新建住院医技综合楼 14000 m ² ，	新建	2022-2024	6250	6250	
4	乐都区中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	新建门急诊医技综合楼、附属用房、感染性疾病科及配套设施，共 15000 m ² ，并配套建设医院信息化工程。	谋划	2021-2023	8750	7000	
5	乐都区中医院中医药及康养综合楼	新建中医药综合楼 5000 m ² ，包括老年科（老年康复科）	谋划	2023-2025	2500	2000	
6	乐都区碾伯岗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 9000 m ² （4500 m ² /所）包括医养结合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	谋划	2021-2023	4500	36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谋划）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十四五”预计完成投资	备注
7	乐都区卫健系统“互联网+医疗”信息化建设工程	全区（县）乡两级公立医疗机构（区医院 1 家、乡镇卫生院 21 家、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中心）共 24 家医疗服务管理信息化工程建设，构建“智慧医疗”框架系统，规范和强化远程医疗体系信息化配套设施，积极推进区县级互联网医院建设，以及与乡镇卫生院紧密型医共体互联互通信息化建设。主要在“智医助理”系统、“互联网医院”系统、信息支撑体系方面进行建设。建设成全区开放共享的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及医学检验中心。	谋划采购	2021-2025	2400	1920	
8	乐都区紧密型医疗共同体能力提升项目	洪水、城台、达拉、李家、马营、亲仁、下营、峰堆、雨润、高庙 10 所乡镇卫生院门急诊、医技业务用房建设，建设总规模 8500 平方米，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购置数字 DR、口腔科曲面断层+CT、监护仪动脉血压监测线、中医仪器设备等 38 种类医疗设备。救护车 2 辆（负压救护车 1 辆、普通救护车 11 辆）。	谋划采购	2021-2025	7450	5960	
9	乐都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	购置利普刀、宫腔镜、液基细胞全自动分析仪、盆底康复治疗仪等 15 类医疗设备	谋划采购	2021-2024	1000	800	
10	乐都区中医院特色优势专科建设	购置中医特色专科（中医）医疗设备	谋划采购	2021-2024	1500	1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谋划）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十四五”预计完成投资	备注
11	海东市乐都区祥福路欣星托育中心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对已具备托育条件的欣星托育中心进行改扩建，总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体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新增托位 100 个。	改扩建	2022-2023	225	225	
六	民和县（13项）				65520	53916	
1	民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 P2 等实验业务用房，购置设备 20 台件等	续建	2021-2025	1250	1250	
2	民和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购置宫腔镜、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设备，加强信息化建设。	新建	2021-2025	6250	6250	
3	民和县人民医院紧密型医疗共同体能力提升项目	西沟、峡门、塘尔垣、峡口、东沟、甘沟 6 所乡镇卫生院门急诊、医技业务用房建设，建设总规模 24000 平方米，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购置数字 DR、口腔科曲面断层+CT、监护仪动脉血压监测线、中医仪器设备等 38 种类医疗设备。救护车 11 辆（负压救护车 1 辆、普通救护车 10 辆）。	购置	2021-2025	6250	5000	
4	民和县中医院紧密型医疗共同体能力提升项目	马场垣、隆治、马营、塔城、转导 5 所乡镇卫生院门急诊、医技业务用房建设，建设总规模 20000 平方米，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购置数字 DR、口腔科曲面断层+CT、监护仪动脉血压监测线、中医仪器设备等 30 种类医疗设备。救护车 11 辆（负压救护车 2 辆、普通救护车 9 辆）。	购置	2021-2025	5620	449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谋划）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十四五”预计完成投资	备注
5	民和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	购置设备 85 台件	购置	2021-2025	6250	5000	
6	民和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	购置设备 85 台件	购置	2021-2025	6250	5000	
7	民和县第二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	购置设备 85 台件	购置	2021-2025	6250	5000	
8	民和县卫生健康系统“互联网+医疗”信息化建设系统	全县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县级 2 家，乡镇卫生院 29 家，疾控中心 1 家和妇计中心 1 家，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 1 家）共 2+29+3=34 家的信息化工程建设，构建智慧医疗平台框架系统，优化电子病历系统，打造远程医疗中心的信息化配套设施，积极推进县级医院“互联网医院”的建设，以及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的紧密型医共体互联互通信息化平台建设。	谋划	2021-2025	3800	3040	
9	民和县人民医院北山新区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	门诊住院综合楼 6000 平方米（公共卫生大厅、体检康复大厅、免疫接种、妇幼保健及附属配套设施；锅炉房 200 平方米）	谋划	2021-2025	6250	5000	
10	民和县中医院老年精神康复综合楼项目	急救老年精神康复综合楼 10500 平方米（含急救 4000 m ² ：接诊大厅、候诊大厅、抢救区，洗胃室、处置室、急诊药房、急诊检验室、急诊拍片室、超声室、收费室留观室、病房、医护办公区、救护车司机值班室等；老年病科 2000 平方米，综合康复理疗科 2500 平方米；精神科 2000 平方米及附属配套设施）	谋划	2021-2025	5250	4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谋划）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十四五”预计完成投资	备注
11	民和县 24 个卫生院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	每位员工按 30 平方米计算，共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	谋划	2021-2025	4800	3840	
12	民和县健康促进中心项目	新建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相关附属设施，购置设备等。2021-2025 年每年按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强乡村两级卫生技术人员培养，提高全民健康促进教育。	谋划	2021-2025	2800	2240	
13	民和县 3 个普惠托育项目	门卫室、保健房、餐厅、办公室、保育室及辅助设施。使用面积 3200 平米。新增托位 450 个。	谋划	2021-2025	4500	3600	
七	化隆县（16 项）				50086	40068	
1	化隆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 P2 实验室；配置相关设备等，采样车 1 台	新建	2020-2021	186	148	
2	化隆县中医院门急诊医技楼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9000 平方米的门急诊业务用房及附属配套设施，设备购置	新建	2021-2022	6250	5000	
3	化隆县藏医院制剂楼建设项目	建设民族药制剂用房 1000 平方米及相关设备	新建	2021-2023	1250	1000	
4	化隆县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	对群科、甘都、巴燕、昂思多、扎巴、塔加、金源、雄先等 8 个卫生院进行业务用房建设。其中群科、甘都、巴燕、昂思多、扎巴等 5 个卫生院每个建设 1500 平方米，金源、塔加、雄先等 3 个卫生院每个建设 1000 平方米。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10500 m ² 。	新建	2021-2024	4200	336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谋划）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十四五”预计完成投资	备注
5	化隆县卫健系统“互联网+医疗”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	为全县 24 家县乡级卫生机构（3 家县级医院、19 个乡镇卫生院、1 家疾控中心、1 加妇幼保健机构）进行信息化建设，优化电子病历，打造远程医疗中心信息化配套设施，积极推进县级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以及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的紧密型医共体互联互通。	新建	2021-2025	2200	1760	
6	化隆县藏医院门诊楼建设项目	建设门急诊楼 2000 平方米（其中发热门诊及隔离病房 200 平方米）	谋划	2021-2023	800	640	
7	化隆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在化隆县群科新区（疾控中心建设用地上）新建 8000 平方米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体系、应急物资储备、通信保障、后勤保障等功能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处置中心大楼一幢。在疫情等特殊时期能及时有效设置规范发热门诊、隔离病房、集中隔离区、物资储备等应急服务功能区，含信息化建设系统、设施设备、污水处理系统及附属设施。	谋划	2021-2024	4000	3200	
8	化隆县妇女儿童疾病诊疗中心建设项目	在化隆县群科新区妇幼保健院存量建设用地上建设 6000 平方米的妇女儿童疾病诊疗中心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设备购置（DR、彩超、检验、急救、妇女儿童保健等设备）。符合妇女儿童疾病预防、诊治、服务为一体保健机构。	谋划	2021-2024	4000	3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谋划）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十四五”预计完成投资	备注
9	化隆县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配备）	为三家公立医院配备急救、手术、影像、检验等医疗设备。预算每个公立医院 2000 万元。	谋划	2021-2023	6000	4800	
10	化隆县 19 个乡镇卫生院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大门、围墙、院内硬化、绿化、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锅炉改造及附属设施建设。（每个卫生院 300 万元）	谋划	2021-2025	5700	4560	
11	化隆县 19 个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配备）	配备影像、检验、急救用车等（每个卫生院 200 万元）	谋划	2021-2025	3800	3040	
12	化隆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 3000 平方米的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	谋划	2021-2025	1500	1200	
13	化隆县人民医院老年病康复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 7000 平方米的业务用房，设病房、康复训练、医养服务等。	谋划	2021-2025	2800	2240	
14	化隆县中医康复中心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 7000 平方米的业务用房，设病房、康复训练、医养服务等。	谋划	2021-2025	2800	2240	
15	化隆县社区卫生服务站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新建巴燕镇城东、城南、城西社区，群科新区等 4 个卫生服务站业务用房建设。每个社区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00 m ² 。	谋划	2021-2025	1600	1280	
16	化隆县乡镇卫生院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	为牙什杂镇卫生院（25 套）、阿什努乡卫生院（10 套）、巴燕镇卫生院（30 套）、谢家滩乡卫生院（10 套）、甘都镇卫生院（30 套）、石大仓（10 套）、初麻（10 套）等 7 家卫生院建设职工周转房 125 套及附属设施。每套 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	谋划	2021-2025	3000	2400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